

##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 控股子公司重大诉讼公告

公司管理人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 一、重大诉讼事项受理的基本情况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于近日受理了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诉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二项, 并向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送达了《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传票》【2012年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2号】及《民事起诉状》、《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传票》【2012年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3号】及《民事起诉状》。

### 二、案件基本情况

#### 1、案件当事人

**原告: 中国华冶科工集团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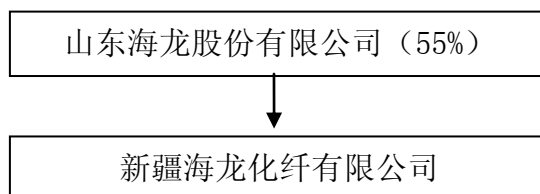
住所地: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康定街1号1幢B2座

法定代表人: 孟庆林 董事长

**被告: 新疆海龙化纤有限公司**

住所地: 新疆阿拉尔市玉阿新公路44公里处西支渠以西

法定代表人: 齐建新 董事长



#### 2、诉讼请求

上述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第一项案件: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被告拖欠的工程款20169857.54元, 利息3052960.45元, 共计23222817.99元。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上述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第二项案件：**

(1)、请求人民法院依法判令被告支付被告拖欠的工程款22097775.73元，利息629017.01元，共计22726792.74元。

(2)、本案的全部诉讼费用由被告承担。

### **3、事实与理由**

#### **上述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第一项案件：**

2007年8月25日，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冶资源公司）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华冶资源公司承揽被告年产五万吨差别化粘胶短纤生产线项目二标段、三标段的施工。合同签订后，华冶资源公司积极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遂向被告报送结算书，上报结算值190088995.56元。经新疆驰远天合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定，该工程结算值为127110624.29元，被告仍拖欠工程款20169857.54元。2011年3月18日，经三方共同协商，原告承继华冶资源公司在本工程中的权利义务，成为合同主体。

原告数次向被告催要工程欠款，但被告迟迟不予支付。由于被告长期拖欠工程款，不仅给原告的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损失，也使得原告无法如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时有发生，造成了社会不稳定。现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20169857.54元，利息3052960.45元，共计23222817.99元。恳请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判如所请。

#### **上述二项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案件第二项案件：**

2009年12月10日，中冶集团华冶资源开发有限责任公司（简称华冶资源公司）与被告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华冶资源公司承揽被告热电联产项目土建工程的施工。合同签订后，华冶资源公司积极组织施工，严格按照合同约定履行义务。2011年3月10日，经三方共同协商，原告承继华冶资源公司在本工程中的权利义务，成为合同主体。

工程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后，2011年11月22日，原告向被告报送工程结算书，上报结算值为64482308.4元，被告处人员王振云接收结算书并签字确认，被告签收后未提出异议。根据《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计价管理办法》第16条的规定，原告的结算文件视为已被认可。根据以上结算值，扣除已付款22293286.04元、甲供材20091246.63元，被告仍拖欠原告工程款22097775.73元。2012年4月10日，原告以传

真并特快专递的方式向被告发送催款函，但被告在催款函指定的期限内未履行还款义务。2012年4月25日，原告根据《合同法》第286条的规定，再次致函被告，主张优先受偿权，要求其尽早履行还款义务，或将该工程折价、拍卖，就折价或拍卖的价款优先偿付原告的工程款，但被告至今未履行义务。

由于被告长期拖欠工程款，不仅给原告的生产经营造成了重大损失，也使得原告无法如期支付农民工工资，导致农民工上访事件时有发生，造成了社会不稳定。现依法提起诉讼，要求被告偿付拖欠原告的工程款22097775.73元，利息629017.01元，共计22726792.74元，并优先受偿。恳请人民法院查明事实，判如所请。

### **三、简要说明是否有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本次公告前，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无其他尚未披露的诉讼、仲裁事项。

### **四、本次公告的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可能影响**

因案件尚未开庭，对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本期或后期利润产生或有影响。

### **五、备查文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传票》【2012年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2号】及《民事起诉状》；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生产建设兵团分院传票》【2012年新兵民一初字第00003号】及《民事起诉状》。

山东海龙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二〇一二年八月十日